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2號

附民原告　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繼茂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宏廷律師

附民被告　　嚴國雄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本院111年度易字第85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李宗濡

法　官　江永楨

法　官　李松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孟蓁